

重庆市2022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公安部门					
		1	证照费			
	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1.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2.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 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 5.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
	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，每个1元。
			③号牌架		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
	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1.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 2.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3.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
	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每本 10 元。
二	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					
		2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	1. 占用非基本农田： 一类区10—15元/m ² 二类区8—12元/m ² 三类区5—10元/m ² 2. 占用基本农田：按占用非基本农田收费标准上浮50%—100% 具体标准由区/县(市)物价局确定报市物价局备案
		3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	详见国发〔2008〕3号： 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08-01/07/content_8125.htm
		4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16〕242号	1. 80元/件(住宅类) 2. 550/件(非住宅类) 3.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
		5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，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	详见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： 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107/t20210713_9467986.html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				

重庆市2022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		6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渝价〔2009〕455号	非居民：1.3元/立方米
四	城管部门					
		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渝价〔2001〕339号，渝价〔2009〕442号	1.城市占道费 占用城市道路（不含摊区、摊点），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30元，非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.20元。主干道及非主干道的划分，以市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。 2.占用挖掘修复费：详见渝价〔2009〕442号
五	经济和信息化部门					
		8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渝价〔2018〕66号	详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： 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50.html?code=&state=123 详见渝价〔2018〕66号： 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5467.html
		9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缴入中央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，信部联清〔2004〕517号，信部联清〔2005〕4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渝价〔2017〕79号	详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： 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wdt/ztzl/gbmjcbzc/gjfzggw/201807/t20180704_1209064.html?code=&state=123 详见渝价〔2017〕79号： 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x/bmdt/202002/t20200212_5190409.html
六	水利部门					
		10	水资源费(含三峡电站水资源费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20〕15号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渝财综〔2008〕209号，渝价〔2006〕136号，渝价〔2006〕365号，渝价〔2013〕394号，渝价〔2015〕5号	1.一般取水：地表水，0.12元/m ³ (永川、铜梁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，其他区县0.10元/m ³ ；地下水，每立方米0.25元永川、铜梁、潼南、大足、璧山、荣昌、双桥、梁平、垫江)，其他区县0.20元/m ³ 。 2.发电取水：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费流式冷却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.005元；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按取水量计征，其征收标准按一般取水中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。
		11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101号，渝价〔2017〕81号	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.4元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标准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，每平方米每年1.4元；石油、天然气（含页岩气）以外的矿产资源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0.3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和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（陶）、石灰，每立方米0.5元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每立方米0.5元
七	农业农村部门					

重庆市2022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		12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渝价〔2001〕184号	1. 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元/年 2. 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元/年 3. 机动捕捞渔船 不足12马力按25元/马力·年收取，超过12马力的，超过部分按10元/马力·年收取。不足12马力的不得低于200元/年。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75%计征。 4. 网箱、流水养殖 2元/平方米·年 5. 池塘养殖(6亩以上) 5元/亩·年 6. 其他养殖100亩以下 1元/亩·年 7. 101亩~1000亩 0.5元/亩·年 不得低于100元 8. 1001亩~5000亩 0.4元/亩·年 不得低于500元 9. 5001亩以上 0.3元/亩·年 不得低于2000元 (说明: 1. 经批准使用鱼鹰、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，按上述标准的200%征收。 2. 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，按渔获物价值的3~5%征收。 3.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，经批准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，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，免收渔业资源费。 4. 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，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。
八	人防部门					
		13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综合处字〔2001〕81号，渝价〔2010〕230号	易地建设费按建设项目地面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计收，一类区域按每平方米45元收取；二类区域按每平方米35元收取；三类区域按每平方米25元收取。(一类区域: 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的全部行政区域内的城镇。渝北区: 人和街道、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天宫殿街道、翠云街道、大竹林街道、鸳鸯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礼嘉镇、玉峰山镇; 巴南区: 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花溪街道、南泉街道、鱼洞街道、一品街道、惠民街道、南彭街道、界石镇; 北碚区: 东阳街道、天生街道、朝阳街道、龙凤街道、北温泉街道、歇马镇、施家梁镇、童家溪镇、蔡家岗镇。二类区域: 渝北区、巴南区、北碚区除列入一类区域的城镇; 万州区、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永川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的城镇。三类区域: 除列入一、二类区域的其他设防区县(自治县)的城镇。一、二、三类区域内的农村农民自建房不在收费的范围。
九	法院					
		14	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，渝价〔2007〕413号	1. 非财产案件中的离婚案件，每件240元。 2. 非财产案件中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400元。 3. 其他非财产案件，每件80元。 4.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1000元。 5.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100元。
十	市场监管部门					

重庆市2022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		15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渝财综字〔2014〕69号，渝价〔2009〕243号，渝价〔2009〕472号，渝价〔2015〕319号	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，其他收费详见渝价〔2009〕243号、渝价〔2015〕319号 渝价〔2009〕243号： 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80137.html 渝价〔2015〕319号： 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/zfxxgkml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7711.html
十一	卫生健康部门					
		16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，渝财综〔2021〕62号，渝发改收费〔2022〕155号	10元/剂次
十二	药品监管部门					
		17	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渝价函〔2016〕157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	药品注册人日费用标准每人每天2000元
			(1) 补充申请注册费			
			(2) 再注册费			
			(3) 加急费			
		18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，渝价函〔2016〕157号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人日费用标准每人每天1900元
			(1) 首次注册费			
			(2) 变更注册费			
			(3) 延续注册费			
			(4) 加急费			